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基蛋生物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凌华女士、独立董事万遂人先生、董事苏恩奎先生三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凌华女士担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基本情况如下：

凌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管理学博士、副教授。2010年7月就职于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现任南京审计大学人事处行政助理、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蛋生物独立董事。自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万遂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生，电子学博士、教授，荣获江苏省科技进步二、三等奖四项。曾任东南大学生医学院副教授、美国MIT电子研究所访问科学家、2013年-2017年教育部高等学校BME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曾任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医学人工智能分会主任委员，现任东南大学生医学院教授、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首届会士、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自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苏恩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起就职于本公司担任普通职员，现任基蛋生物董事。自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

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参加会议的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各项议案均经全体委员审核通过并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2024/4/1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2024/8/16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2024/10/18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续聘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公证天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职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4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公证天业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证天业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证天业多次就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内容等事项进行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公证天业关于公司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事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情况的汇报，并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安排公司相关员工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保证了年报审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和按时完成。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并定期检查内部审计工作进展，同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作用，经审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能够就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提供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审核，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审阅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

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督促公司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发现的缺陷进行整改。

（五）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资料，积极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关联交易背景。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与展望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相关工作的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强化责任意识，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促进公司稳健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9日